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
部冬青街九年一贯制学校供配电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10号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5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2 -
第六章 图纸	- 53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4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5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56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9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1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6 -
五、 施工组织设计	- 67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74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77 -
八、 服务承诺	- 78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9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0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1 -
十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82 -
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84 -
十四、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85 -
十五、 其他资料	- 8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冬青街九年一贯制学校供 配电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冬青街九年一贯制学校供配电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10号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冬青街九年一贯制学校供配电工程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20000.00元，最高限价：19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 [2026]10号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 教育文化体育部冬青街九年一贯 制学校供配电工程采购项目	1920000.00	19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高新区冬青街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供配电工程位于郑州高新区冬青街南、腊梅路东，在校区地上一层新建专用配，从指定地点接入新建专用配两段母线，供教学用电，专用配内设高压开关柜共10面，变压器2台，低压柜13面。包括但不限于新建专用配内设备安装、调试、电缆沟砌筑，外网排管、顶管、电缆井、高压电缆敷设等。

5.2 采购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5.3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施工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满足使用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4 建设地点：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九年一贯制学校。

5.5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5.6 质保（缺陷责任）期：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同时具有承装、承试、承修电力安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磋商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

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4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收费标准, 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地址: 科学大道银兰路交叉口东南角郑州(国家)高新区智慧城市实验场16层

联系人: 金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1516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肖明玉、田丹丹、李鑫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55001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明玉、田丹丹、李鑫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550015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516910 联系地址：科学大道银兰路交叉口东南角郑州（国家）高新区智慧城市实验场16层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明玉、田丹丹、李鑫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55001517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采购编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10号
1.1.6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冬青街九年一贯制学校供配电工程采购项目
1.1.7	建设地点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九年一贯制学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920000.00 元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者视为无效标，按废标处理。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施工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满足使用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3.4	质保（缺陷责任）期	2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2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的，由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同时具有承装、承试、承修电力安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p> <p>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p>

		<p>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网页截图）。</p> <p>3.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重大负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_5_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p>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1）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如无个人电子签章，可以供应商可以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p>

		<p>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2)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p> <p>由本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需加盖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 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造价人员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含 1 月) 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p> <p>如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需提供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 加盖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签字。</p> <p>工程量清单存在部分压线, 显示不全, 未实质性改变工程量清单的不作为否决条件。</p>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7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4.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5.8	履约保证金	预留财政最终审核价款的3%为质保金, 质保期运行正常无其他问题, 待保修期满后30日内 (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 如有余款) 一次性无息付清。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3999元。</p> <p>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 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 2559 5819 4444</p> <p>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p>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

		、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p>

		<p>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0.5	定标方式	<p>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或重新采购。</p>
10.6	磋商文件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人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 付款方式：本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办理完成供电手续并送电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财政最终审核价款的97%，预留3%为质保金，质保期运行正常无其他问题，待保修期满后30日内（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余款）一次性无息付清。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2)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13)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编制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3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7188807。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2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4) 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
- (5) 开标结束；
- (6) 第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必须予以全额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8.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8.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是、否）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第一次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首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施工组织方案：53分 综合实力：17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1.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扣除优惠比率3%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p>
2.2.2 (2)	施工组织方案 (5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6分）</p> <p>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4分）</p> <p>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完整。（2分） 缺项得0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具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针对性强。（5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3分）</p> <p>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针对性一般。（1分）</p> <p>缺项得0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完全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5分）</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3分）</p> <p>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1分）</p> <p>缺项得0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5分）</p> <p>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基本合理。（3分）</p> <p>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一般。（1分）</p> <p>缺项得0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工期承诺满足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5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分）</p> <p>3. 工期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分）</p> <p>缺项得0分。</p>
		<p>资源配备计划(人员设备) (5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价。</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完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5分）</p> <p>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分）</p> <p>3.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度一般，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性一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p> <p>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1分）</p> <p>缺项得0分。</p>
		<p>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5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进行综合评价。</p>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5分）</p> <p>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3分）</p> <p>3. 关键线路清晰度一般，计划编制可行性一般。（1分）</p> <p>缺项得0分。</p>
		<p>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5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5分）</p> <p>2.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3分）</p> <p>3.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工程情况一般。（1分）</p> <p>缺项得0分。</p>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4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实用。（4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2分） 缺项得0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5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进行综合评价。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和信息管理制度合理，满足需要。（5分）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合理。（3分） 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一般。（1分） 缺项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3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3分） 2.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2分） 3.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度一般，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情况一般。（1分） 缺项得0分。
		项目机构管理（6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者得1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2.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测量员、资料员，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一个不得分。须提供上岗证书及社保证明。 备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2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3年1月1日以来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2 (3)	综合实力 (17分)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p>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份 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2分。</p> <p>注：</p> <p>1. 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允许重复计分。</p>
		质量保证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2分)	<p>自接到用户报修后，即时响应，6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至少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提出明确解决方案。</p> <p>1. 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2 分；</p> <p>2. 承诺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p> <p>缺项得0 分。</p>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3分)	<p>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 3 分；</p> <p>优惠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基本可行，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2 分；</p> <p>优惠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优惠承诺的不得分。</p>
		节能清单产品 (1分)	<p>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1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环保清单产品 (1分)	<p>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1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进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供配电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_____

乙方（承包人）：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供电部门审核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采购和安装设备。包含图纸中配电室内的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交直流电源屏、DTU通讯屏、封闭母线、防火防汛装置、照明灯具插座、空调及排风等设备采购、安装、试验、联调联试等，也包括设备配套所需的土建地坪和槽钢基础。（2）采购和敷设电缆。包含利用原有市政电力排管和电缆井、新建电力排管、新建电缆井、市政道路开挖及修复、红线内院区道路、桥架、穿墙板(防水)套管、电缆头制作、安装和试验等。（3）配电室内设施设备验收、运行操作中需配备的工具、消防器材、模拟屏、运行标识标牌、环氧地坪、绝缘胶垫、绝缘手套、绝缘靴、高压验电设备、制度标牌等。（4）供电部门要求的配电自动化通讯系统、站内照明插座系统、空调及排风系统接地系统、运营商信号中维放大系统等。（5）供电部门要求的设备材料检验、校验、试验、交接验收所有供电手续、行政审批等工作。

4. 承包范围： 供电部门审核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项目施工、设备材料采购、验收送电移交、通电维护等相关服务)，包括电源接入点到配电室低压柜断路器接线端以上部分。

5. 本合同工程总工期【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洪涝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实际竣工日期：以供电公司实际送电条件下，由乙方提出完工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发验收证明书为准。

鉴于政府对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管控已成为常态，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本合同价已综合包含由于各级政府对大气、扬尘治理管控导致的工期延长和成本增加，发包人对
此不再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对与合同中不可抗力描述与本条冲突的，按照本条执行。本工期包括
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并不持任何异议。

一切其它可能致使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假日、雨季、停水、停电、材料订货、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与其他交叉施工方（如有）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6.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开工通知之日起3天内未进场施工，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签约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逾期7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签约合同总价款的5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乙方施工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目前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甲方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已充分考虑国家法定节假日、疫情防控、恶劣天气、高考等相关因素对正常施工的影响，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工期顺延或损失索赔。

第二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及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_____，大写：_____ 本合同工程最终结算价按照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最终审核（以下简称财政审核）金额为准，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价款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价款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是乙方完成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该价格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设备和材料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包含的高压开关柜、交直流屏、通讯屏、视频监控设备、消防报警设备、照明插座、桥架、高压封闭母线桥、高低压及控制电缆、C-PVC/MPP电力排管、成品电缆井、电缆井盖等）、保管、安装、工程施工、供电协调费、设备和电缆的试验、校验、检验、联调联试费等费用，还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施工和管理人员工资、住、食、交通费、加班、补助、工具及损耗、施工水电费、现场配合费、保险费、设备工商税收费用、施工报建有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包含于工程报价预算书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亦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或另行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 该固定综合单价包括红线内外施工涉及的施工围挡、道路开挖、绿植赔偿、道路修复、政府扬尘管控措施费、管控造成的人工窝工、机械损失等费用。同时，项目环境保护、安全防护、防疫防护、文明施工必须满足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

3.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所有材料设备单价（含品牌、规格、型号等）、人工费单价、各类机械费单价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临时办公室、临时生活区、材料仓库、材料堆放场地施工用水用电、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的费用以及各种措施费和开办费等。

5.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

6.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中包含郑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各种建筑垃圾处理和扬尘管控等各类强制性措施费用。

7.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价格的市场因素等风险，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甲方不接受以此为理由的任何增加费用，因此而提出的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8. 乙方已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已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购买下述保险并保持其在整个施工期间及保修期间持续有效。保险期间，乙方须承担下述的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

- 乙方自有或其劳务分包人员的生命人身财产；
- 乙方的施工设备损失或损坏；
- 工程质量事故的保险；

10. 工程保修期间所发生的质量事故维修及第三方的损失。

11. 投标报价文件中设备清单的设备材料品牌、规格、数量和性能参数详见附表 1。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甲方以现金+不低于50%保理、反保理、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快易付等非实物外的非现金支付合同价款（非现金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所产生的附带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拒绝。

进度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办理完成供电手续并送电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财政最终审核价款的97%，预留3%为质保金，质保期运行正常无其他问题，待保修期满后30日内（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余款）一次性无息付清。

(3)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支付相关款项为由影响项目进度，同时放弃追索由于延迟付款的任何违约及赔偿权利。

(4) 乙方在施工中每次申请付款必须提供相应款项的工程进度完成表，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能支付本期工程款；

(5)每次工程款支付前，承包方需先向发包方提供符合发包方财务管理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付款至审核价款的97%时，需要乙方提供本项目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合同价款确定：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4.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款的审核部门、审核审批流程、审核时限等约定，已完全明白理解，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第三条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采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见索即付），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履约担保至发包人。承包人如未按期提交，视为放弃中标，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条件对乙方进行罚款，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能包含前述期间，承包人应当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30日，主动续期，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担保人兑付保函载明的全部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履约保证金 / 保函适用：

a、工程质量违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工程质量事故通报的，扣除50%履约保证金 / 对应保函金额；工程质量初次验收不合格（含群体工程或单体工程），经整改后验收仍然没有达到验收标准的（行政机关没有核发验收通过证书或者批准文件），没收50%履约保证金 / 对应保函金额，同时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全部损失和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b、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若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和支付人员损害赔偿费用，造成被损害方起诉或向政府部门投诉的，承包人除应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外，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赔偿；同时承包人应接受损害人员应得到的全部赔偿金额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履约保证金 / 保函金额补充：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 保函金额为最低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 / 保函金额因前述约定扣罚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补足履约保证金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追缴补足履约保证金。

d、工期违约（包括进度、节点工期，竣工工期）：承包人未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兑付保函。在施工过程中不满足发包人工程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10000 元/次经济处罚（累加计算），通知三次以上无改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 兑付保函。

e、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形

3. 履约保证金 / 保函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标准：

a、承包人在工程工期、连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约定方面兑现全部承诺和合同责任；

b、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中没有发生质量、安全通报事故的；

- c、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未发生违约处罚或者处罚后保证金有剩余金额的；
- d、未发生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
- e、未发生因劳务分包单位或者民工聚众滋事的行为。

第四条 承包形式

1. 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设备材料采购、包施工、包人工、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包送电、包移交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工作。

2. 本工程是单项专业承包工程。

3. 本工程不允许乙方进行转包或分包。

4. 甲方有权在施工中为确保成本和质量的前提下进行指定分包。

5. 施工过程中，甲方提供红线内现场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的驳接点，乙方缴纳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6. 暂估价：

暂估价工程明细：_____。

暂估价工程由承包人进行市场询价或自主报价，经发包人确认价格后以税前价格取代暂估价（税前），且税前价格不得超过暂估价（税前）。

第五条 图纸

甲方负责提供整套图纸贰套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甲方工程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2、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乙方项目经理职责，负责合同执行，负责安排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其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全部予以认可同意，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甲方工程代表负责合同执行，协调、安排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但涉及工程计价、费率调整、价款变更、工程款付款、工期变更、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备案等事项需要经甲方盖章确认。甲方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或授权他人的权利。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依据工程量内容结合图纸要求供应材料及设备。
2. 采购要求：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

第八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本工程由甲乙双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

2.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及行业标准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不一致者以较高标准为准。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原材料和设备需经甲方审批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但甲方对相关设备材料的进场审批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任何质量及法律责任。

3.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最新的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达到正常通电移交要求。

4. 隐蔽工程检查：承包人提前2天通知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检查。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如未经监理及甲方签字认可乙方自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每次人民币【 1 】万元（累加计算），对于确实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费用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 甲方、监理可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

6. 当甲方、监理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提出疑问时，甲方、监理有权指定相应的检测单位对有异议部分进行抽检，若抽检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抽检不合格，检测费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对不合格部位进行返工处理，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进度计划

1. 乙方于开工前十日内向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应在送达后一周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乙方按甲方审批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且接受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工作阶段	主要工作	截止时间节点	备注
实施阶段	开工报告		工作联系单
	设备和电缆到场		验收单
	中间验收		中验回执

	设备电缆安装完成		
	设备和电缆试验		试验报告日期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回执
	送电		送电通知单

第十条 工程设计变更、价格调整

1. 施工中甲方要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工程变更。

2.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由于设计变更或甲方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为：工程量清单价格中有相应单价的，应执行原有的固定综合单价（即投标时的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价格中无相应单价的，应执行相近的固定综合单价；无相近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相应单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降低10%）作为结算的依据。

3.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即新增项目，参照河南省定额站颁布的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施工当期价格信息(季度价)重新组价；（2）招标清单若有缺陷、漏项，乙方在招标答疑过程中未提出的，均不予增加，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签证变更等相关内容执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工作流程的通知》（郑开管文[2021] 197号）。

6. 防鸟网分部分项工程未计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再参与计量计价，费用由承办人自行承担。

7. 关于人工费价格调整的说明：人工费调整：不调整。

第十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

1.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乙方自身的防火、防盗、人身、设备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及相关责任。对事故责任存在争议时，应按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 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执行甲方、总承包方、监理方有关安全施工的组织协调，按规定缴纳施工配合费或总包服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3.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施工，为施工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工程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特殊工程岗位人员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上岗。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5.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竣工日期推迟，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抢工并承担抢工费用外，还应承担工期逾期违约责任及因此而致甲方的一切损失，但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以顺延：甲方仅顺延相应工期，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
2.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图纸及形式条件。

第十三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处理已经完成的工程并组织人员安全撤出施工现场。

2.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罢工和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则可相应免除合同相对方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列义务，但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10日内书面告知相对方，并提交有关部门证明的文件。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

1. 按审定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以及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网郑州公司规定的验收标准等，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 分项隐蔽工程，乙方应在隐蔽前2天书面通知甲方，由乙方组织监理单位、甲方、设计、施工、质监、供电部门等单位在约定时间内进行验收，如甲方届时不能派员到场，应提前通知乙方。以后甲方要求复查时，如质量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所耽误的时间应顺延工期。如质量不合格，检查费用及返工费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所请的监理单位、甲方、供电部门检查而自行隐蔽，甲方要求检查，不论检查结果如何，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重新检查而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3. 验收方法与所需资料按郑州市供电公司、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4. 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及参加验收的单位代表在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工程变更，均需甲方代表签字和甲方盖章确认后方能生效）。

5. 工程竣工资料按郑州市供电公司和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整理，除按供电公司要求竣工备案的资料外，并向甲方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电子版一份。其中一份原件档案馆存档、二份复印件和一份原件交甲方结算及存档）。

6. 如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确认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则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结算用竣工图必须真实反映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等情况，并且要求与现场情况相符，准确率要求达到98%以上。否则甲方有权按现场情况按实结算，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同意，并不持任何异议。

第十五条 质量保修

1. 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贰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正式电、并经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明书之日起算。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3.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达到2次/月，以书面记录材料为准。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履行维修义务，甲方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履行维修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存在高于乙方自行维修的情况，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并不持任何异议。

乙方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4. 质保金使用及返还

4.1 质量保修金在本条规定的质保期满2年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若有剩余）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

4.2 在免费质量质保期内，出现非计划停电外的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本条第2款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执行。上述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后，乙方负责补足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3 在免费质量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无法同乙方取得联系，按照本条第3款执行。

4.4 出现质量问题后，甲方是否与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取得联系及联系时间，以甲方联系记录为准，维修项目及费用以甲方、实际施工方双方签字的相应材料及发票为准。

4.5 乙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材料、工艺进行维修，对同一问题重复维修两次以上者（含两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甲方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履行维修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存在高于乙方自行维修的情况，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并不持任何异议。

4.6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乙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工时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协调解决乙方的施工场地，并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费用。以乙方与本工程主体总包方签订的配合协议为准。

2.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同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

3. 甲方对乙方进入工地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甲方工地有关制度的培训。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等相关资质证明。

5. 乙方必须向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质保服务措施等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

6.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全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7.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清运本单位施工产生的垃圾、杂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若由甲方代为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8. 乙方负责供配电工程的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服务及提交供配电验收报告等工作。

9. 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10. 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 乙方必须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发现违规和缺陷要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时应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乙方应履行材料、设备的妥善保管的义务，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工程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3. 乙方应遵守发包人按照有关国家、行业规定制度的工程管理规定和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按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且接受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接受总承包方工程现场的组织协调。

14.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论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何约定，乙方应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包括农民工）的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5000.00】元违约金（累加计算，工程结算时一并冲抵），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

1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如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管理、技术交底等），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影响使用功能或违背设计意图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工期不顺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16.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分包给他人。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转包、肢解分包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0%，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论本合同价款支付条款如何约定，承包人均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等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并按《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修订管委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作程序（暂行）通知》郑开管【2013】19号第四项相关规定，在施工前向政府指定账户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比例为合同金额的0.75%；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对甲方拨付给工人的工资款数额和工资款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减予以认可并不持异议。乙方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与甲方支付进度款比例及金额无关。

1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中对关于甲方的索赔，工程变更、签证单据审查，竣工资料审核，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支付等期限限制约定及所有默示条款，本合同不适用，对甲方无效，均需经甲方现场授权代表书面签字并加盖甲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索赔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九十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向乙方利息（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款【5%】）；但是，乙方不得据此暂停施工，否则需承担由此造成施工进度、工期滞后的违约责任。

2. 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除外。

3.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任务、进度节点、竣工备案、交付使用、通正式电等）合同义务，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暂定总价款0.4‰的违约金。逾期满【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若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等，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出现其他质量或验收不合格等情况的，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相关约定执行。

5. 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工程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或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通过验收，且工期不予顺延。

6.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七日内将竣工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须按照【10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对合同履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涉及执行案件导致甲方被人民法院通知协助执行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如乙方发生上述情形，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优先将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分承包单位、供货单位、租赁单位、施工班组、实际施工人等；乙方除依

约主张合同应得价款外，不得再次主张前述甲方已向第三方支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开票及质量保修责任等。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承诺、保证的，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中对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有专项约定的，按专项约定执行；无专项约定的，则乙方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0.5】%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予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任意一笔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直接扣除或直接兑付乙方履约保函，乙方对此不持异议。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违约责任条款同时适用，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均可以累加计算，合同对违约金约定不一致的，乙方自愿按照最高标准或最高金额执行。

10.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通过诉讼/仲裁向乙方主张权利或因乙方人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甲方或起诉/仲裁乙方时一并起诉/仲裁甲方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甲方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11. 本条关于双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双方对相关约定均明白无误，双方承诺放弃因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该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该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第二十一、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3：《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章处。)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日期：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保证我司承接贵司发包项目参建农民工合法权益，我司特向贵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愿意接受贵方和监理的监督和检查。

2、 贵方如收到参建贵司项目农民工投诉工资被拖欠、克扣，或发现实质性拖欠或克扣公司之证据，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工程项目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司承诺农民工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转款给“包工头”。

5、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

法人签字：

日 期：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

为保护双方企业及员工合法权益，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建立公平的商业秩序。乙方将参加甲方招投标、采购等业务，或甲、乙拟签署业务合同/协议，或甲、乙双方正在履行合约过程之中，根据国家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双方订立禁止商业贿赂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反商业贿赂的各项规定。国家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甲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乙方或其职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甲方聘请的负有监督或检测职责的机构（如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等）及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如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列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一）给予现金、回扣、佣金等金钱或费用；

（二）给付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甲方或甲方聘请的负有监督或检测职责机构的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或提供样品或试用品；

（四）邀请甲方或甲方聘请的负有监督或检测职责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色情贿赂或其它娱乐活动；

（五）为甲方或甲方聘请的负有监督或检测职责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六）与甲方或甲方聘请的负有监督或检测职责机构的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合同其它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其它可能对甲方或甲方聘请的负有监督或检测职责机构的机构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的不当行为。

第三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督职责的机构工作人员违反协议、收受乙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应向甲方稽查人员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第四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或甲方聘请的负有监督或检测职责机构工作人员的，合同已签署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双方业务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经过招投标但未中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

责任。甲方有权追缴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甲方将违约方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再与违约方发生任何经济合作。

第五条 甲方指定的接受举报的电话和邮箱：

联系电话： 举报邮箱：

第六条 双方一致确认：

（一）本协议作为甲方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或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的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其它内容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无论双方是否成功签署合同，也不论业务合同的效力是否成立，本协议的法律效力都独立存在，可以单独执行或合并业务合同共同执行。

第七条 本协议份数与施工合同份数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5 其他

1. 供应商必须对该项目安全问题负全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自主用工，如产生劳动、工伤等纠纷，由中标方全权负责。因中标方原因致使第三者遭受伤害和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刑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 造成损害后的经济损失、精神损失的赔偿；2. 引起诉讼时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材料费等）。中标方自行组织安全教育，提前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发生任何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安全问题均与采购人无关。

2. 投标期间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前应充分理解原施工图纸和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并应对其报价的充分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疑问投标前提出。施工期间因采购文件、原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施工工艺、施工材料的材质及规格等标注不详部分，由采购人进行明确或说明，合同价款一律不调整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否则，采购人有权阻止施工进行整改，整改不达标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3. 其他未尽事项均按最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冬青街九年一贯制学校供配电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10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保（缺陷责任） 期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施工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满足使用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主要材料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主材)

备注：表格不足可自行扩展，但质量标准不低于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提供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的，由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同时具有承装、承试、承修电力安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网页截图）。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 施工组织设计

1. 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中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1. 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4%（含 24%），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社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三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资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清单单价按照最后总报价和首次总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总报价为100万，最后总报价为90万，本项目涉及清单最终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1位）。

5.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



招标清单.rar